

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大屯乡赵明桥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2020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朝阳街以北（东至：规划工兴路；西至：赵明桥村地；南至：朝阳街；北至：规划东长街）的土地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2.6117公顷，其中农用地2.6117公顷（其中耕地2.3833公顷、农村道路0.2284公顷），无地上附着物和青苗。

三、补偿标准

依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15〕28号）文件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第2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87.00万元/公顷。

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

知》（冀政〔2008〕132号）和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15〕28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1%，缴纳社保费47.7158万元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市（县）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苏村镇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盖 涛

联系电话：0319--5196020



南宫市人民政府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

大高村镇焦旺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南宫市2020年度第四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和目的

拟征收你村位于村东（东至：焦旺村村地；西至：焦旺村村地；南至：焦旺村村地；北至：焦旺村村地）的土地。依照城镇规划，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

二、土地现状

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你村土地0.3639公顷，其中农用地0.3639公顷（其中设施农用地0.3639公顷），地上附着物1个，无青苗。

三、补偿标准

依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15〕28号）文件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市第3区片，区片价标准为84.00万元/公顷。地上附着物已没收，无青苗。

四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安置方式：货币安置

社保措施：根据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征地区片价的通

知》（冀政〔2008〕132号）和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征地区片价的通知》（冀政发〔2015〕28号）文件，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1%，缴纳社保费6.4192万元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多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向我市（县）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，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大高村镇政府办理补偿登记。

特此告知。

联系人：盖 涛

联系电话：0319--5196020

